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do ±17 /	1.1. <i>A</i> r	    生名   林孟丹			प्रव	24 JA	k 11 11	1.國月	全大會		प्रक्ते १८	1.	1.國大代表			
	甲粮入	姓石	ተጥቷ	功		八尺	務機	克   野	2.					職稱	2.		
	配	偶	及	未	启	ź.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7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Life	妻				林趙	自俶剂	į			長女				林○叡			
	長子				林〇	)形				次子				林〇儒			

#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8	68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7	6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6	66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8	94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9	56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6	8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252	33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5	9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4	52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254	93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210	66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龍華段四小段0482-0000	2,356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台南市安南區安南段1589-9	93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興仁段0640-0000	18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興仁段0641-0000	72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塩國段0391-0000	58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塩國段0392-000	13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塩國段0393-000	4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塩國段0421-000	25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078-0000	1,22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0109-0000	54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0121-0000	956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1646-0000	11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17-0000	50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18-0000	28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19-0000	40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20-0000	15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30-0000	30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38-0000	98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39-0000	134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41-0000	771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42-0000	13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1063-0000	4	4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20-0000	846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25-0000	14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27-0000	3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32-0000	514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33-0000	17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37-0000	91	96分之33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48-0000	84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458-0000	245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56-0000	1,558	2分之1	林孟丹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28	21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29	2,458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0	728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1	2,312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2	296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3	1,259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4	361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35	103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高雄市楠梓土庫段二小段657	725	2115分之336	林趙俶禎
2.房屋			
房屋 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市三民區天津街	89.71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4.97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街	164.7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街	164.7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街	164.7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綏遠街	164.7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4.79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新興區同愛街	94.1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高雄市塩埕區新樂街	135.2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台南市安南區安南段1589-9建號2663	181.74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8建號4298	144.8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7建號4297	144.8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6建號4342	126.21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54建號4340	126.21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8建號4339	212.1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149建號4341	139.2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新庄子段230-5建號4338	204.4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中安街	204.4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鳳山市中安街	204.40	所有權全部	林孟丹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5,930,000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	額
定期存款		高市第	第三信用台	合作社		林孟丹			1,700,000
定期存款		華僑信	言託股份在	有限公司		林〇叡			1,250,000
定期存款		華僑信	言託股份不	有限公司		林〇彤			2,680,000
定期存款		華僑信	言託股份不	有限公司		林〇儒			300,000

#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額折合新臺幣價額
本欄空白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顡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35,327,490 元) 35,327,490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三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記	紐		3,1	45,632	10		31,456,320
台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	紐		2:	26,737	10		2,267,370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林記	紐			16,038	100		1,603,800

監

察

2. 票差	失(總價	領語: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债差	条(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4	也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元)							
種	種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其他則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u> </u>			額
本欄空白																
(九)債權(	總金額	<b>į</b> :				元)	)									
種 类	負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u>‡</u>	止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債務(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 数	領 债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del>,</del>	ıŁ	金			額
本欄空白																
(土)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ノ	٠,	投 資		事	業		名		及	地	址		投	<b>資</b>	金	額
本欄空白																
生)備註																
1.本人所值	吏用的:	汽車馬	爲高雄	推第三信戶	目合作	作社:	提供	•								
2.多筆土均	也常年	被軍フ	<b>与、</b> 参	<b>美民、攤</b> 類	反、i	<b>建建</b>	侵占	故值	<b>堇</b> 能由	日毎年所練	數的地位	買稅	單中	查矢	肵	持有
的面積數	数。 ————			***												
	此	致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構〕全稱)

院

(受理申報機關